

108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研議調整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宗顯(楊副校長文霖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孫淑惠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主管及各學院研究生代表出席與會，本次會議係依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南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調整研究所學雜費，先請業務單位進行工作報告。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校研究所學雜費已近二十年未調整，與其他國立大學收費相比偏低。為培育優秀學生、且提升教學品質與環境，除積極在教學研究補助，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及捐贈等收入方面拓展財源外，應合理的調整研究所學雜費，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學校發展之需求。
- 二、於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如附件一)。
- 三、訂定學雜費調整作業規劃日程表(如附件二)，將依時程辦理學雜費調整事宜。
- 四、參考與本校規模及性質類似大學加以調整(如附件三)，調整後學雜費基數預計研究所學生平均每學期約增加 345 元，調幅約 3.24%。研究所(不含進修碩士班)學分費調整後研究所學生平均每學期每一學分增加 90 元，調幅約 6.38%，檢附本校 107 學年度各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四)。
- 五、本次會議通過後，明年 3 月 3、4、5 日規劃辦理三場學雜費調整公聽會，其中兩場在校本部(一場為進修碩士班學生辦理)，一場在榮譽校區。3 月 20 日將學雜費調整相關資料提行政會議決議，5 月份報教育部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研擬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學雜費基數調整對象為研究所(含進修碩士班)學生，學分費調整對象為日間研究所(不含進修碩士班)學生。
- 三、學雜費調整適用對象：考量在校生權益，調漲對象為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

之研究生，將學雜費調整造成之衝擊降至最低。

四、108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調整幅度及調整後學雜費如下：

類別 金額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含進修碩士班)			學分費(每學分) 日間研究所
	比照文學院	比照理學院	比照管理學院	
原收費金額	9,870 元	11,440 元	10,655 元	1,410 元
調整後金額	10,200 元	11,800 元	11,000 元	1,500 元
增加金額	330 元	360 元	345 元	90 元
調整幅度	3.34%	3.15%	3.24%	6.38%

決議：

- 一、調漲對象為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在校生不受影響。
- 二、依教務處規劃之調整金額及調整幅度提明年公聽會討論。

提案二：

案由：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及學生意見信箱等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八點，本校計畫調高學雜費時，應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以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並應邀請校內相關業務單位列席備詢，所有過程均應公告於學校學雜費資訊網站。
- 二、預訂於 108 年 3 月召開三場學雜費調整公聽會，兩場在校本部（其中一場為進修碩班學生召開），一場在榮譽校區，時間及地點如下：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學雜費調整第一次公聽會	108.3.4(星期一)下午 2-4 時	誠正大樓 B401 國際會議廳
學雜費調整第二次公聽會	108.3.5(星期二)下午 2-4 時	榮譽校區 A108 室
學雜費調整第三次公聽會	108.3.6(星期三)下午 6-8 時	誠正大樓 B401 國際會議廳

- 三、有關公聽會之宣導，教務處除張貼公聽會大海報於本校各大樓並在網路上加強宣傳外，請各學院及系所鼓勵研究生踴躍出席。另請學務處推派一至二位教官（校安人員）至公聽會現場，以因應臨時突發狀況。
- 四、設置學生意見信箱，教務處為單一窗口，將學生意見依業務性質請相關單位回應。

決議：

- 一、辦理三場公聽會，其中 3 月 4 日及 5 日兩場公聽會時間考量研究生上課，決議修正為 12:00 至 14:00，中午提供便當，以網路報名方式掌控人數。

二、以電子郵件方式設置學生意見信箱。

三、請學務處派一至二位教官(校安人員)至公聽會現場幫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國立臺南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雜費調整合理並符合相關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基準，應組成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組成之。
學生代表成員視學雜費調整之適用學制而定。大學部學雜費調整案，應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代表之；研究生學雜費調整案則由各學院推派一名研究生代表之。
- 三、本校學士班收費標準，於教育部公告之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報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碩士班、博士班及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
- 四、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 依據本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辦學綜合成效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研議學雜費調整案。
 - (二) 製作審議結論報告及詳實會議紀錄。
 - (三) 出席相關會議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及回應。
- 五、審議期間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審議期間公開。
- 六、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列各審議項目及其指標，協助檢視及分析本校各項指標現況並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審議小組討論之依據，其分工如下：
 - (一) 教務處
 1. 成立及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
 2. 負責學雜費調整審議會議之召集、紀錄與攝影。
 3. 協調學雜費規劃書之製作。
 4. 彙整各相關單位提供之各項指標及資料。
 5. 將各相關單位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6. 辦理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彙整有關學雜費調整之意見。
 7. 將審議結論報告書、會議紀錄及相關學生意見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8. 負責學雜費報部作業。
 - (二) 主計室

1. 檢視及分析財務指標是否達成。
2. 提供財務報告書、學雜費調整具體建議、學雜費使用狀況、學雜費支用計畫及相關資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
3. 提供相關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三) 學務處

1. 檢視及分析助學指標是否達成。
2. 選定及通知學雜費調整審議會議學生代表。
3. 提供相關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四) 人事室：提供專任教師人數及相關資料。

(五) 圖書館：提供相關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七、審議小組於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計畫調高學雜費時，應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以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並應邀請校內相關業務單位列席備詢，所有過程均應公告於學校學雜費資訊網站。
- 九、公開說明會後，將學雜費調整規劃書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本要點第三點視學雜費調整之適用學制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108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調整作業規劃日程表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協助辦理事項
1	107. 11	彙整資訊公開資料例如：學雜費規劃書、學雜費使用情況、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式、支用計畫	教務處	主計室	請主計室提供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與總務支出、教學成本、學雜費收入等資料
2	107. 11	將學雜費調整相關資訊置於本校校務暨財務資訊專區下學雜費調整專區	教務處		
3	107. 12. 12	行政會議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教務處		
4	107. 12. 24	召開「研議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調整會議」	教務處	各學院	請各學院推派一位研究生代表出席學雜費調整會議
5	108. 2. 20	張貼公聽會海報並成立學生意見信箱	教務處		
6	108. 3. 4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校本部)	教務處	各系所	1. 請各學院及系所鼓勵研究生踴躍出席公聽會
7	108. 3. 5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榮譽校區)		學務處	2. 請學務處推派一至二位教官(校安人員)出席
8	108. 3. 6	召開第三次公聽會(校本部進修碩班)		相關單位	
9	108. 3. 20	彙整調整學雜費資料提行政會議決議	教務處		
10	108. 5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附件三

各校日間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學雜費基數(元)			學分費(元) (每學分)
		文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1	成功大學	11400	13200	11580	1600
2	清華大學	12980	14278	12980	1580
3	交通大學	12980	13470	12980	1590
4	中山大學	11180	12950	11370	1570
5	中正大學	10970	12700	11120	1560
6	中興大學	10887	12607	11042	1490
7	台灣師範大學	10690	12390	12390	1470
8	高雄師範大學	10609	12288		1638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30	11860		1460
1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90	11780	10820	1500
11	嘉義大學	10152	11880	10584	1458
12	屏東大學	10360	12900	12600	1470
13	東華大學	10740	12450	10900	1530
14	臺南大學	9870	11440	10655	1410
A	平均值(1-14)	10946	12585	11585	1523
B	平均值(7-14) 與本校背景類似	10355	12124	11325	1492

國立臺南大學

107 學年度 日間研究所 學生收費標準

單位：元

序號	學系別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原資訊資源應用費)	住宿費	收費類別
1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博士班	1410	9870	400	(3人套房) 每一學期 8,080元 (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用)	比照文學院收費
2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博士班	1410	987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3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博士班	1410	987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4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1410	987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5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1410	987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6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410	987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7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班	1410	987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8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410	987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9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1410	10655	400		比照管理學院收費
10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	1410	987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11	特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12	特殊教育學系重度障礙碩士班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13	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14	體育學系碩士班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15	音樂學系碩士班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16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17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18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19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20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21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1410	10655	400		比照管理學院收費
22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23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24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25	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26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生態旅遊碩士班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27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環境生態碩士班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28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29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410	1144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說明：

一、音樂學系學生需繳納(含修習音樂學系個別課之學生)

1. 個別指導費 13,210 元

2. 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650 元

二、選修鍵盤樂者需繳納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650 元

三、10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學雜費基數為 9870 元。